

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多用途草坪申請使用管理要點

- 一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（以下稱本館）為規範多用途草坪（以下稱本場地）開放供團體或個人申請使用之管理方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場地係指本館露天劇場南側之草坪，面積為二千五百六十平方公尺。
- 三、申請使用本場地，除依本館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繳交場地費及保證金外，20人（含）以上團體須委託專業清潔公司負責場地清潔。
- 四、機關(構)、學校、法人、團體或個人，為舉辦下列活動，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：
 - （一）具公益性之社教、藝文、體育及兒少團康活動。
 - （二）具有公務性質之業務推廣活動。
 - （三）其他經本館核定具社會教育之活動。
- 五、本場地使用時間為每日 8 時至 17 時，其餘時段開放民眾使用。
- 六、本館得視活動性質核定使用範圍，申請者不得逾越並限制他人使用。
- 七、申請使用場地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應於使用日 30 日前填具申請書或公文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提出申請。
 - （二）本館於接獲申請 10 日內(不含假日)通知申請審核結果。
 - （三）使用日前，擇期召開場地使用協調會，藉以確定申請者權利義務，申請者須派員與會，否則視為取消申請。
- 八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者。
 - （二）於草皮上搭帳棚、擺桌椅、插旗子、拉布條、營火、打水仗、拉封鎖線等有損害場地、草皮或相關設施設備之虞者。
 - （三）活動前或當天下雨，場地泥濘不適合踩踏，經本館通知撤銷申請仍逕自使用場地，致草皮嚴重受損者。
 - （四）未落實環境清潔規定者。
 - （五）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（六）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或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（七）違反場地使用協調會議決議事項。
 - （八）其他經本館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遭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借用。
- 九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7 日前通知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經核准使用之申請案，本館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將儘速

通知申請者另覓場地或變更申請時間、地點，申請者不得異議或據以請求損害賠償。

十、申請人使用本場地及相關設施設備，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如有毀損，應予修復；不能修復或滅失者，申請人應照價賠償。

因活動需要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，應於本館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設置、張貼或掛置者，本館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
前二項有關修復、賠償或代為履行費用，本館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無保證金或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
十一、本場地僅提供音響或 3C 電子產品電源。使用音響，應自行控制音量，不得違反噪音管制辦法相關規定或妨礙園區民眾及鄰近居民之安寧。

十二、使用之器材與設備應於活動結束後，立即清除，如有違反，視同廢棄物，本館得逕為清除，費用由申請人支付。

十三、申請者如違反本要點，應隨時接受本館人員之勸導與糾正，拒不配合者停止其使用；破壞公物者應照價賠償，如有違反其他法令時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理。

十四、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館。本館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十五、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館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